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
稅代理人公會

機關地址：330221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戴鳳儀
電 話：03-3396789分機1316
傳 真：03-3396575
電子信箱：NH01836@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110009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將採公告方式送達，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以維護納稅義務人相關權益；貴會協助推展稅政，敬表謝忱。

說明：

- 一、依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19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日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納入公告作業之範圍如下：
 -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期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1、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 2、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
 - 3、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期申報之案件

，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者，不適用之。

- 三、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並於公告日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國稅局之公告欄。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及申請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或就近向本局之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詢、申辦。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符合公告核定案件之查詢結果不包含申報核定資料，並無洩漏納稅資料之虞。
- 四、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30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復查。公告核定之案件，所轄國稅局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各地區國稅局將依案件核定時程批次辦理聯合公告，各年度申報案件核定公告時間將另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周知。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局長蔡碧珍